

关于丰汇租赁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803G0075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丰汇租赁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请发行人对以下事项补充重大事项提示:
- 1. 本期债券评级为 AA-, 根据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只能进行网下发行,并只能通过固定收益平台进行上市交易;另 该 AA-评级债券无法作为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款入账口径调整及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金额较大。
- (二)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多份租赁、贷款合同涉及诉讼。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1. 上述各项诉讼所对应的账面资产, 及在公司业务中的占比情况;

2. 对公司财务状况及业务经营的影响。

请主承销商进行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1. 所涉资产是否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
-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执行情况 是否良好。
- (三)发行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计入长期应收款。请发行人补 充披露:
 - 1. 报告期内,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经营数据;
- 2. 前五大客户整体情况、承租人地区分布情况、租赁标的结构组成、租赁合同剩余期限分布、租赁资产历史违约率等;
- 3. 长期应收款是否存在信用风险和管理风险,如有请补充风险提示。

如以上信息对发行人未来偿付能力存在不利影响,请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主承销商、会计师对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的分类和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四)发行将资金委托银行放贷给借款人,形成委托贷款资产,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核算。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1.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委托贷款前五名的客户情况;
- 2.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委托贷款的担保情况、借款人的行业、地域分布情况。
-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顾问费收入规模较大,占总收入比重较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业务的具体构成、服务内容及

收费依据, 以及财务顾问费占发行人收入比重较高的合理性。

- (六)鉴于发行人已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资产证券化产品中租赁资产占总资产和净租赁资产的比例,以及现有资产证券化率对发行人未来偿债能力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 (七)根据23号准则,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1.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债券发行后对发行人财 务状况的影响;
- 2. 控股股东的主要资产情况、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 财务数据并注明是否经审计;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 情况。
- (八)资信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报告应同时在评级机构和交易 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所 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请发行人调整相关安 排并修订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
- (九)根据《管理办法》等要求,请主承销商通过查询税务 机关门户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进行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十)根据《管理办法》、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5月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是否载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

(十一)经查询诚信档案,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审计机构及资信评级机构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事项,请主承销商就相关中介机构受处罚情况是否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姚远 021-68820297

蔡伟 021-68828962

